

清前期四川教域权之争

韦羽

(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 广东广州 510632)

摘要:清代前期四川宗座代牧区发生的教域权之争,是四川教会史上值得关注的事件。教域权最后由巴黎外方传教会名正言顺获得,由此奠定了该会在四川长达百年的传教事业的基础。这场教域权之争的过程和结果,反映出当时中国传教形势的变化和天主教会对中国传教地盘的争夺。

关键词:清前期;四川;教域权之争

中图分类号:K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5379(2009)05-0090-04

The Struggle for Mission Right in Sichuan in Early Qing Dynasty

WEI Yu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of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32, China)

Abstract: The competition for the mission right in Sichuan in early Qing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Sichuan Catholic Church. Finally the Paris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got the mission right, which laid a good base for its missionary work in Sichuan. The struggle reflected the situation of national persecution and the fight for the resource of mission in China between the Propaganda and Paris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Key words: early Qing Dynasty; Sichuan; the competition for mission right

1696年教宗英诺森十二世发布教令在中国设立九个宗座代牧区,四川即为其中之一(其他八个代牧区为福建、浙江、江西、云南、贵州、湖广、山西和陕西),后成为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区域。但由于严厉的禁教环境,巴黎外方传教会未能持续地派遣传教士入川,致使其在川的传教事业中断达二十年之久。而四川的传教事务在此期间则由教廷传信部派遣的遣使会士穆天尺(Jean Müllener)所经营。穆天尺(1673—1742),德国人,1699年来华,1715至1742年间任四川宗座代牧主教。因此,到1731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士马青山(Joachim de Martiliat)入川,希望恢复其会士白日升(Jean Basset)和巴吕埃在四川所开创的传教事业时,他与穆天尺之间的争执就不可避免地发生。马青山(1706—1755),法国人,1727年前往远东传教,在丹老(Mergui)、大城(Juthia)、本地治理(Pondichéry)和马德哈斯(Madras)等地辗转后,于1729年7月来华并学习中文,1731年返回暹罗,后拒绝巴黎外方传教会暹罗总修院院长的任命,回到中国后即刻前往四川。白日升(1662—1707),法国人,1687年来华传教。巴吕埃

(1668—1715),法国人,1698年到达广州。马青山的入川打破了原来由遣使会士穆天尺独自一人掌管四川传教事务的局面。这场教域权之争的过程和结果,反映了教廷传信部与巴黎外方传教会之间复杂而微妙的关系,以及宗座代牧制度下代牧主教与辖区内各传教团体神父们的矛盾,并由此最终追溯到教廷传信部与各传教团体对中国传教资源的争夺。因囿于资料,目前未见有文章涉及对这一历史事件的探讨,因而本文拟以法文档案资料,对此事件进行爬梳,勾稽成文,亦为研究清朝前期天主教在四川的传播做铺垫性工作。

一、教务地界协议引发教域权之争

马青山于1731年选择入川传教并非毫无根据。其原因可追溯到1701年第一任四川代牧主教,即巴黎外方传教会士梁弘仁(Artus de Lionne)任命分属于遣使会和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毕天祥(Ludovicus Antonius Appiani)与白日升为四川助理主教之时。

收稿日期:2009-04-20

作者简介:韦羽(1982—),女,广西荔浦人,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外关系史。

梁弘仁(1655—1713),法国人,1689年来华,四川宗座代牧区第一任主教。毕天祥(1663—1773),意大利人,1699年与穆天尺一同来华,后在“礼仪之争”中极力追随教廷世界铎罗而遭囚禁,逝世于澳门。白日升、巴吕埃、毕天祥和穆天尺四人于1701年一起入川,到达重庆后白日升与毕天祥之间立即达成一项教务地界协议,划分传教地域:

尊敬的路易·阿比阿尼司铎(Louis Appiani,即毕天祥)将管辖如下四“府”级城市:重庆府(Tchong-king fou)、保宁府(Pao-ning fou)、顺庆府(Chun-king fou)和夔州府(Kouy-tcheou fou),以及所有在行政上从属于以上府的“州”(tcheou)、“县”(hien)。任何修会的传教士,不论是耶稣会还是本会,想在以上区域建堂或传播福音,都必须得到阿比阿尼司铎本人的授权,并根据教廷制定的传教训令和通谕,服从阿比阿尼司铎的指导和命令。我本人也一样,在上述四个城市和地区没有任何权力和管辖权。相反,我在以下四个城市具有和阿比阿尼司铎一样的权力:成都府(Tching-tou)、龙安府(Long-gan)、雅州府(Ya-tcheou)和嘉定府(Kia tin)。

据此达成协议,绝不反悔。重庆府,1702年3月30日。白日升(Jean Basset),四川本堂神父(Archive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vol.442,第505页)。

据此传教地域协议,毕天祥和穆天尺负责川东的教务,而白日升和巴吕埃则管辖川西教务。在“礼仪之争”后期,康熙皇帝于1707年下旨,规定西洋传教士只有前往内务府领取“传教印票”才能继续留在中国传教^[1]。穆天尺和白日升等人均没有领“票”而相继遭驱逐甚至被拘捕。值得注意的是,巴黎外方传教会在白日升和巴吕埃离开四川之后,到1715年再没有其他传教士成功潜入,只能将教务托付于中国传道员林常。而多次避往他处的穆天尺则再次成功潜入四川,立即着手振兴教务,甚至插手川西教务,例如,为林常购买金堂的土地以建教堂^{[2]90-91}。这种情况下,巴吕埃于1715年时返川后想要再接手川西教务,已力有不足,他于当年11月卒于成都。此后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四川的传教事业陷入沉寂,只有教廷传信部派出的遣使会士穆天尺独自一人在四川管理教务,由此为马青山入川引发教域权之争埋下伏笔。

马青山的入川遭到穆天尺的阻扰和教廷传信部的反对。争辩首先在教廷传信部驻华司库米拉尔他(Miralta)神父同巴黎外方传教会驻广州司库郭奈(Connain)神父之间展开。米拉尔他的观点认为,根据当时的惯例,如果一个传教使命被一个宗教组织或一个传教团体放弃达十年之久的话,那么这项传

教就不再跟该会有任何联系。基于此项理由,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四川已经没有任何传教的权利。为此郭奈神父于1730年专门致函教廷,抗议这种观点^{[2]111}。两位司库开始互相论战,主要围绕外方传教会是否仍有在四川传教的权力而进行争论。实际上,这种争论的实质,说到底就是对在华传教势力范围的一种争夺。这种情况也曾发生在来华方济会与耶稣会之间。当方济会利安当神父首次来到中国,进入南京地区时,遭到了当地教徒的恶劣对待,他被捆绑住手脚,丢在船上驱逐到福建^[3]。因为南京地区当时已经是耶稣会的传教势力范围。

现在类似的情况,即对传教资源的争夺,也发生在巴黎外方传教会与教廷传信部和遣使会之间。在长达将近二十年的时间里,四川只有教廷传信部派出的遣使会士穆天尺主教维系着教会的生存。穆天尺于1715年获得教廷承认,成为四川代牧区主教,之后在四川多年苦心传教,他自然不想让其传教成果被后来者轻易攫取。而教廷方面,则一直希望能直接管理中国的传教,也由此才会于1696年在中国设立九个宗座代牧区,由教宗直接任命代牧主教,确保教宗对传教区的最佳领导^[4]。

二、马青山与穆天尺的周旋

郭奈神父从教廷传信部获得答复,“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们应该忠实地前往他们之前被派往的目的地”^{[2]112}。但是郭奈和马青山采取先斩后奏的办法,在获得答复前,马青山已先行赴川。郭奈对米拉尔他的解释是,教廷的命令很迟才到达巴黎,然后寄发来华,而马青山在路途上,与之通讯联络非常困难^{[2]112}。郭奈让马青山秘密入川,让米拉尔他神父非常不快,不过他很快平静下来寻找对策,指定多明我会士陆迪仁(Louis Maggi)入川。但是当时陆迪仁在湖广地区传教,由于禁教缘故几年之后才入川。米拉尔他神父对此也毫无办法。然而,1732年4月马青山到达成都时遇到了更大阻碍,四川代牧区穆天尺主教直接拒绝马青山在他的管辖区域内传教。穆天尺几次通过中国传道员带信给马青山,甚至出示教廷传信部的信函,要求其离开四川,但是马青山始终不予理会。

正处于这种僵持状态时,在暹罗修道院学习和受巴黎外方传教会教育多年的华籍神父李安德(André Ly)学成回国,也被郭奈派往四川传教,给马青山予以援手。不出意外,穆天尺仍然拒绝李安德入川,就像之前用教廷的信函对待马青山一样。穆天尺同时指出,可以同意将之前在湖广由耶稣会士聂若望(Durade)神父监管的教区托付给李安德,

同样马青山也可以前往湖广传教,拥有与李安德神父一样的权力^{[2]118}。穆天尺对李安德入川的再次拒绝,促使马青山决定当面跟穆天尺一谈。马青山与穆天尺的会面结果并无多大进展,穆天尺坚持要求马青山离开四川。马青山还曾要求穆天尺给予他在云南和贵州传教的权力,但是被穆天尺以“在这两个省份没有驻院”而拒绝。

穆天尺始终拒绝马青山留在四川一事,为成都的教徒们所得知,他们给穆天尺写信,恳请穆天尺将马青山留下。成都教徒认为,目前四川的情况,极度缺乏神父,可以让马青山在等到教廷传信部的命令后再作决定也不迟。甚至有教徒比较激烈,认为不让马青山留下,那要请主教(穆天尺)他自己来传教,这让穆天尺深感不安,认为教徒会远离自己。因此,穆天尺坚决要求马青山前往湖广,不能留在四川,并且坚持:如果是传信部决定让法国传教士留在四川,他会非常乐意接受^{[2]121}。由此,马青山与李安德被迫辗转湖广,因教难迭发,不多久便再次潜回四川。

三、李安德对穆天尺的驳斥

1736年穆天尺收到来自教廷传信部的回复。回复肯定了他拒绝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们进入四川的决定。穆天尺在得知此消息后马上派传道员通知马青山和李安德,要求他们立即离开四川。穆天尺在十天的时间里两次致信李安德。在这两封信里,穆天尺反复强调在前面所收到的来自传信部的命令。对于马青山和李安德来说,由于路途遥遥,条件艰难,他们与巴黎总会的联系十分困难,经常一封信来回需要一两年时间,即便是同广州司库的联系,也是极为不便,再加上要躲避教难,行踪不定,更加不知道有何确切消息。因此,最初马青山和李安德二人慑于穆天尺的代牧主教权威,并未有激烈的质疑和直接的反抗,但是在1733年,全国禁教形势严峻,雍正皇帝逐渐奉行全面禁教政策,驱逐所有传教士至澳门。马青山二人不得已才再次潜回四川,指望穆天尺能同意他们留下,能有一处立足之地。而且在马、李二人看来,四川早在18世纪初就是梁弘仁、白日升和巴吕埃这些外方传教会的先辈们所牧守的地方,他们重返四川亦是理所当然之事。最初他们因穆天尺的主教身份及其展示的教廷传信部的信件,谨守其命令,离开四川而辗转湖广。但是在教难严重涉及生命危险的时候,穆天尺仍然坚持不让他们留在四川,并且语调模糊,因此激起了李安德的强烈抗议。

1736年4月17日,李安德致信穆天尺,信中列明五点说法,就穆天尺的两封信的内容一一驳斥(巴

黎外方传教会档案,vol,433,第863页)。

首先,李安德在信中说道,穆天尺在两封信中使用的是两个明显不同的词:“信件”(lettre)和“命令”(ordre)。很明显,后者是传信部的枢机主教们一起作出的明确的决定,这种决定是神圣的并且不可违抗,就像以前传信部关于中国礼仪之争所作出的决定或教令一样。反之,信件则是枢机主教所写的意见,不仅代牧主教们,甚或司库神父们都可以根据他们不同的立场和形势对此进行各自的解释。言下之意就是暗指穆天尺拿鸡毛当令箭,随便用一封枢机主教的信函来冒充正式的谕令。

其次,李安德指出,穆天尺使用要求(prétention)一词,在这里会有两种解释:其一,该词原本是国王和王子们之间在领地的占有和赋税收益上产生争执时所使用,并不适用于传教士们;其二,对于那些由各个修会团体所开创的传教地域出现争执时,他们同会的后继者和神父们是否能继续其事业?如果是第一种解释,则完全是不公正的。那若是第二种解释,就要提出疑问,为什么传信部同意在中华帝国其他的任何省份,由耶稣会士们开创的传教事业则顺理成章地由后到的耶稣会士所继承,其他如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亦是如此,而唯独巴黎外方传教会就被拒绝呢?

第三,李安德质疑,传信部在1730年和1733年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的长上们关于禁止其进入四川的消息,却从来没有直接从其长上们传达给他们,而且在那几年外方传教会的蒙提捏(Montigny)神父一直驻在罗马,若是他知道马青山神父来到四川的事会感到很高兴的。因此这一点说明,传信部或者是对于此事完全没有涉及,或是对此消息有所隐瞒。

第四,穆天尺在信中提及会担心因为在1734年允许马青山和李安德二人入川而遭致传信部的指责,李安德就此反驳,如果穆天尺在头一年给传信部的信中提及他们在下年会再次回到四川,传信部是没有理由这么做的。

最后一点,李安德就穆天尺让他与马青山二人任意寻找一个四川以外的地方传教一事进行反驳。李安德认为,在这一点上,传信部的枢机主教们和外方传教会的长上们都没有作出任何决定,他就无法随便去往任何地方。另外,李安德还认为穆天尺主教非常清楚这两年他已经没有收到任何传教经费,根本无法展开旅行。即使要离开寻找新的地方,也要通知他的长上并获得答复,至少也要从外方传教会在广州司库处获得经费才能离开。

从上述回信来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其一,穆天尺是否有权力阻止马青山和李安德留在四川传教;其二,教廷方面凭何理由拒绝马青山和李安

德留在四川这个由外方传教会所开创传教事业的地方;其三,由于通讯困难,马青山和李安德二人与本会的联系以及所获得的消息跟不上穆天尺与教廷之间的来往进度。而最重要的原因则是,当时全国严峻的传教形势以及严厉的禁教环境,根本不容许马青山和李安德更换传教地区。正如李安德在信中所提出的质疑,各个传教修会团体有着各自的一贯传教势力范围,全国的传教资源基本已分配好,比如江南地区向来是耶稣会的传教区域,而山东、福建、江西地区则是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的势力范围。再加上1732年开始雍正一朝的禁教达到了顶峰,因此,马青山和李安德二人若要寻找新的落脚点实是艰难异常。这也是马青山和李安德屡屡与穆天尺争锋的重要原因。

幸运地是,事情终于在1737年初出现转机,穆天尺再次收到来自教廷传信部的信函,指示他应该让马青山和李安德留在四川传教,“让他(马青山)留在四川并视他如眼珠般珍贵”(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vol.433,第561页)。出现转机主要是巴黎外方传教会派驻罗马的神父们活动的结果,同时,当时在交趾支那传教的德拉科特神父(de La Court)返回罗马,对马青山与穆天尺的四川教域权之争向罗马及相关人士陈述,尽其努力帮助马青山和李安德,这也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传信部对此事的关注。由此,巴黎外方传教会终于能够名正言顺地立足四川。

四、马青山与穆天尺对四川教域权争夺之所见

从1732年马青山首次入川到1737年终于获得来自教廷传信部的正式认可,期间马青山与穆天尺的反复争执持续时间长达五年,马青山和李安德主要靠同穆天尺协商的办法来拖延时间,以便等待教廷传信部的新命令。这场教域之争,反映出当时中国传教形势的变化和天主教会对中国传教地盘的争夺。

(一)反映出中国传教形势的变化

在1696年宗座代牧区设立之前,传教士来到中国后,一有机会就设点传教,出现了在同一个省份有耶稣会士、多明我会士、奥古斯丁会士和方济各会士等的情况。由于尚未划分教区,无法集中在某个教区或接受某个主教的管理,皈依后的信徒也被为自己受洗的神父留在其所在的修会之中。这就导致中国传教体系在很长时间内一直不清晰明朗,中国天主教会的精力一定程度上为了划分传教地盘而内耗。作为后来者的巴黎外方传教会,更是不愿放弃自己本应获得的传教势力范围。

同时,在施行代牧主教制度之后,其中一两个省

份的传教事务,就不能专门托付给某一修会,而是由罗马指派任命的主教予以管理。如此,代牧主教与其辖区内的各修会神父们的矛盾就不可避免。因为修会神父们有着自己本会严格的会规和等级,虽然名义上要效忠于罗马教廷,但在实际的管辖权限上,更多地强调本会长上们的绝对权威,因此,当修会长上和属于其他修会的代牧主教的命令不一致时,神父们就会碰到服从权限的问题。

(二)体现了当时严厉的禁教环境

雍正皇帝继位后,不仅延续了康熙末年的禁教政策,而且对禁止天主教更加严厉,雍正二年(1724年)以来,就有旨令不许西洋人潜居内地传教。至雍正七年(1729年)他再次密令各省督抚遵旨严查,将天主堂改为义学、公所,甚至改建为天后宫。到雍正十年(1732年),广东巡抚鄂尔达向朝廷上奏,因获得居留广州的传教士仍未能安分守己,又聚众传教,因此请将广州天主教堂进行拆除,所有传教士被驱逐至澳门。因此,马青山和李安德二人几乎无处可藏,唯有呆在地势复杂的四川以保安全。

(三)体现了巴黎外方传教会与教廷传信部的关系之微妙与复杂

此前有研究者对巴黎外方传教会与罗马教廷之间的关系得出结论,认为巴黎外方传教会是一个属于教廷的传教团体,是教廷在华代言人及其在远东传教思维的执行者^[6]。从这些结论可以看出二者之间非常密切的关系。的确,巴黎外方传教会成立的本身即是教廷打压葡萄牙保教权、保持对远东传教事务直接管理权的结果,在成立之初外方传教会上下对教廷的决议都表示服从,而且最终外方传教会确定为一个传教会而非修会,就是教廷希望可以透过外方传教会在传教政策上具有更大的自主权。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此次四川教域权之争看到,在涉及实际传教利益时,双方仍然存在着既相互利用又相互矛盾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 韩琦. 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G]. 吴曼, 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365.
- [2] Adrien Launay. Histoire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on du Se-Tchoan[M]. Voll. Paris: T'equi, 1920.
- [3]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222.
- [4] 赵庆源. 中国天主教教区划分及其首长接替年表[G]. 台北: 闻道出版社, 1972: 17-18.
- [5] 郭丽娜. 巴黎外方传教会与天主教的中国本土化历程[J]. 汕头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1): 49-52.

责任编辑: 秦 俭

清前期四川教域权之争

作者: [韦羽](#)
 作者单位: [暨南大学, 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632](#)
 刊名: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SOUTHWE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09, 7(5)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5条)

1. 琦琦. 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G]. 吴旻, 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365.
2. Adrien Launay. Histoire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in du Se-Tchoan[M]. Voll. Paris: Tequi, 1920.
3.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222.
4. 赵庆源. 中国天主教教区划分及其首长接替年表[G]. 台北: 闻道出版社, 1972: 17-18.
5. 郭丽娜. 巴黎外方传教会与天主教的中国本土化历程[J]. 汕头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1): 49-52.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谢放](#) 清前期四川粮食产量及外运量的估计问题 -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 (6)
 清前期四川曾有大量粮食远销长江中下游地区, 中外研究者对四川粮食产量及外运量则有不同的估计. 本文评述了美国学者珀金斯(Dwight H. Prekings)关于四川粮食单产量估计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采用珀金斯的估计来计算四川粮食产量的局限, 重新估计了清前期四川粮食总产量、本省消费量及可供外运的余粮数量. 同时分析了影响清前期四川粮食总产量及外运量估计不确的若干因素.
2. 期刊论文 [韦羽](#). WEI Yu 清前期德国传教士穆天尺四川活动述略 - [阴山学刊\(社会科学版\)](#) 2009, 22(4)
 德籍传教士穆天尺是罗马教廷信部派往中国的早期遣使会传教士之一. 他在华传教四十余年, 曾任四川宗座代牧主教27年之久(1715-1742). 期间与来自巴黎外方传教会的马青山主教对四川教域权的归属周旋颇久. 穆天尺同时致力于在川传教, 重视培养中国籍神职人员, 并制定和颁布规范神职人员与宗教生活的训令. 虽然自穆天尺之后, 四川成为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势力范围, 但是他的种种努力, 为四川在禁教时期仍然成为天主教传播的良壤奠定了基础.
3. 期刊论文 [陈典](#) 论清代“湖广填四川”的政策导向 - [理论月刊](#) 2005, "" (10)
 明末清初, 四川地荒丁亡的情况十分突出. 清初顺治年间至乾隆年间, 清廷在政策上对移民入川进行鼓励, 形成了“湖广填四川”的历史现象. 清廷对移民入川的政策导向, 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特点, 政策效应也各不相同.
4. 期刊论文 [杜海斌](#) 清前期四川农村政策与农业发展 -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33(1)
 清初四川省人口锐减, 生产凋敝, 清政府为恢复川省经济, 在赋税、垦荒、土地产权及人口迁移等各方面实施了鼓励、扶持的倾斜政策, 在这些特殊政策的刺激下, 四川人口增长迅速, 耕地面积扩大, 自耕农大量出现, 农村经济很快得到恢复, 再现了“天府之国”的繁荣, 这一历史过程对我们开发西部, 发展农村经济无疑提供了重要借鉴.
5. 期刊论文 [吴敌](#). WU Di 清前部长江流域粮食贸易的几个问题 - [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 (3)
 通过对清代长江流域粮食贸易市场、经营形式等问题的考查, 分析了清代长江流域粮食贸易的几种不同市场形态, 以及流域内以粮食贸易为主的统一市场形成的原因, 对我们今天重建长江流域农业新市场, 促进西部开发, 继续发挥长江流域农业上的经济优势, 有一定借鉴作用.
6. 期刊论文 [李颖](#) 试论清前期川藏关系 - [剑南文学](#) 2009, "" (11)
 本文将清朝前期的川藏之间发生的大事件进行梳理, 梳理出影响清前期川藏关系中的三件大事: 川边土司的确立; 川藏划界; 和川藏大道的经营, 正是这三件大事基本奠定了以后两地关系发展的演变格局.
7. 期刊论文 [宋超](#) 清廷四川移民政策的演变——兼论客家迁徙四川问题 - [重庆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 (3)
 明末清初, 由于战乱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四川人口损失严重, 引发了清前期著名的“湖广填四川”的运动. 客家作为移民骨干大量徙居四川, 对四川人口增殖、经济恢复等产生了巨大影响; 但同时也带来一些新的社会问题, 清廷移民政策也随之发生变化. 从清初积极鼓励“客民”入川, 至雍正年间开始采取一些限制性措施. 再至乾隆中期, 向四川大规模移民行动基本停止. 清朝中后期, 为了缓解由于移民而引发的社会矛盾, 更多地采取防范措施与遣回原籍安置的方法, 不再鼓励移民入川了.
8. 学位论文 [于洋](#) 清康熙雍正时期的年羹尧——兼论清前期总督制度的常与变 2007
 总督制度始于明代, 清承明制, 总督是清代地方政权的最高统治者, 也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统治阶级最有力的统治工具, 但是它的完全确立却是有一个过程的, 直到乾隆二十五年才最终确立, 共八个总督.
 而在清前期的川陕地区, 因为此地地控番羌, 属于军事重地, 康熙末年和雍正初年这一地区一直是用兵之地, 川陕总督在这一时期自然是重中之重, 所以它除了具有总督的一般性外, 还具有其特殊性的一面.
 年羹尧, 作为康熙末年和雍正初年的一位重要封疆大吏, 他的政治生涯的速起速落, 就像一颗流星, 虽然短暂, 但却是最亮的一瞬间. 自康熙四十八年至雍正三年, 他长期担任西南和西北边地重任, 直接参加了清军对西藏和青海的军事战斗, 参与了对川陕甘、藏地方事务的管理和许多重大政策的制定, 本文通过对年羹尧由四川巡抚到四川总督, 再由四川总督至川陕总督, 分阶段地分析其在清前期西部的政治、经济、军事活动, 尤其是军事活动, 及其在这些活动中他和皇帝之间的关系, 充分展现年羹尧的治国安邦才能和卓越的军事指挥才能, 体现其与别人不同的特殊性的一面.
9. 期刊论文 [陈世松](#) “湖广填四川”研究平议 - [天府新论](#) 2005, "" (3)
 清前期“湖广填四川”问题是四川历史的一大亮点, 值得引起新的关注. 当前深化“湖广填四川”的研究, 应注意填补薄弱环节, 加强对移民迁出地生存环境与移民在原乡生活状况的研究; 拓宽研究视野, 改变重上层轻下层、重政治轻社会的倾向; 深入挖掘史料, 改变重宏观轻微观的研究倾向; 改进研究方法, 强调多学科结合, 采用新的研究手段.

10. 期刊论文 严奇岩. Yan Qiyang 神榜与四川客家人的祖籍记忆 -寻根2007, "" (5)

四川是我国第五大客家聚居省区. 据不完全统计, 全川客家人的总数在300万人左右, 其中至今能讲客家话的有150万人以上. 四川客家主体是来自清前期“湖广填四川”中闽、粤、赣边区的客家移民的后裔, 其中以广东移民最多, 所以四川客家多自称为“广东人”.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nnydxxb-shkx200905023.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f1294e5c-5b31-4890-97e3-9e4d00937706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